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告 吳蓮妤

被告 莊世震即昇達會計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：（一）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9,435元及預告工資38,643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48,078元，本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此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716元；（二）非財產權部分，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16元（計算式：716元+4,500元）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得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1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21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戴 寧